

《金融保險法規》

試題評析

高考金融保險法規考題重點兼顧時事發展。第一題、第二題與第四題皆是考前提醒之重點，因此大多數考生應不陌生。第三題有關財產保險業之準備金提存，則是考生會較難周全準備到的範圍。整體而言，考題並未過於艱澀難答，考生若能掌握關鍵概念加以發揮，就能較易獲高分。綜合而言，考生應普遍可以有45-55分，程度佳者可得70-80分。

一、銀行法第四十五條之一規定，銀行應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請問：

(一)銀行之內部控制制度與銀行之風險控管機制，應包括那些原則？(15分)

(二)銀行辦理一般查核，其內部稽核報告內容，應揭露那些項目？(10分)

答：

(一)關於銀行之內部控制制度與銀行之風險控管機制應包括的原則，可依據金融控股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六條之規定適用，其內容如下：金融控股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應包括下列原則：

- 1.管理階層之監督與控制文化：董事會應負責核准並定期覆核整體經營策略與重大政策，並對確保建立維持適當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負有最終之責任。高階管理階層應負責執行董事會核定之經營策略與政策，發展足以辨識、衡量、監督及控制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風險之程序，訂定適當之內部控制政策及監督其有效性與適切性。
- 2.風險辨識與評估：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需可辨識，並持續評估對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目標之達成可能產生負面影響之重大風險，並決定如何因應相關風險，使其能被限制在可承受之範圍內。
- 3.控制活動與職務分工：控制活動應是金融控股公司每日整體營運之一部分，應設立完善之控制架構，及訂定各層級之內控程序。有效之內部控制應有適當之職務分工，管理階層及員工應避免擔任責任相互衝突之工作。
- 4.資訊與溝通：金融控股公司應保有完整之財務、營運及遵循法令資訊。資訊應具備可靠性、及時性與容易取得之特性，並應建立有效之溝通管道。
- 5.監督活動與導正措施：金融控股公司應持續監督內部控制之有效性；其發現之內部控制缺失應即時向適當層級報告。若屬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發生之重大內部控制缺失應立即向高階管理階層及董事會報告，並應迅速採取改正措施。

(二)金融控股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二十四條：

金融控股公司辦理一般業務查核，其內部稽核報告內容至少應揭露下列項目：

- 1.查核範圍、綜合評述、投資業務、股權管理、財務狀況、資本適足性、資產品質、重要法令規章之遵循、內部控制、利害關係人交易、金融控股公司所有子公司對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或同一關係企業授信、背書或其他交易風險之控管、共同行銷與客戶資料保密管理、資訊管理等。
- 2.金融檢查機關及內部稽核單位所提列之檢查意見或查核缺失，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所列應加強辦理改善事項之未改善事項辦理情形。

二、政府為何要制定金融機構合併法？(10分)當主管機關許可合併時，應審酌那些因素？(15分)

答：

(一)依據金融機構合併法第一條，為規範金融機構之合併，擴大金融機構經濟規模、經濟範疇與提升經營效率，及維護適當之競爭環境，特制定本法。

(二)依據金融機構合併法第六條，主管機關為合併之許可時，應審酌下列因素：

- 1.對擴大金融機構經濟規模、提升經營效率及提高國際競爭力之影響。
- 2.對金融市場競爭因素之影響。

- 3.存續機構或新設機構之財務狀況、管理能力及經營之健全性。
- 4.對增進公共利益之影響，包括促進金融安定、提升金融服務品質、提供便利性及處理問題金融機構。

三、保險法第一百四十五條規定，保險業於營業年度屆滿時，應分別保險種類，計算其應提存之各種責任準備金，記載於特設之帳簿，請問：財產保險業對於自留業務提存之特別準備金應包括那些項目？（10分）其提存、沖減之標準應如何規定？（15分）

答：根據「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第六條至第九條之規定：

(一)財產保險業對於自留業務提存之特別準備金應包括：

- 1.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指為因應未來發生重大事故所需支應之巨額賠款而提存之準備金。
- 2.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指為因應各該險別損失率或賠款異常變動而提存之準備金。
- 3.其他因特殊需要而加提之特別準備金。但加提與沖減方式及累積限額應先報經主管機關核准。

前項第一款所稱之重大事故，指符合政府發布之重大災情，其單一事故發生時，個別公司累計各險別自留賠款合計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且全體財產保險業各險別合計應賠款總金額達新台幣二十億元以上者。

財產保險業於本辦法施行前所累積提存之特別準備金，應依主管機關核定之方式歸列為第一項各款之特別準備金。

(二)財產保險業對於自留業務提存之特別準備金，其提存、沖減之標準：

1.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

- (1)各險別應依主管機關所定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比率提存。
- (2)發生重大事故之實際自留賠款金額超過新台幣三千萬元之部分，得就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之；其沖減金額並應報主管機關備查。
- (3)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提存超過十五年者，得依主管機關指定之方式收回以收益處理。

2.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

- (1)各險之實際賠款扣除該險以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後之餘額低於預期賠款時，財產保險業應就其差額部分之30%提存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
- (2)各險之實際賠款扣除該險以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後之餘額超過預期賠款時，其超過部分，得就已提存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沖減之。如該險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不足沖減時，得由其他險別已提存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沖減之；其所沖減之險別及金額並應報主管機關備查。
- (3)各險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累積提存總額超過其當年度自留滿期保險費之60%時，其超過部分，應收回以收益處理。但傷害保險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之收回，應依第15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處理。

前項第三款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之收回，主管機關得基於保險業穩健發展之需，另行指定或限制其用途。

3.其他因特殊需要而加提之特別準備金(財產保險業應依下列規定提存賠款準備金)：

- (1)中華民國94年12月31日前之自留業務，除已報未決保險賠款應逐案依實際相關資料估算，按險別提存賠款準備金外，其未報未決保險賠款，應按險別，就其滿期保險費，依下列規定比率提存賠款準備金：
 - A.火災保險、船體保險、漁船保險、汽車損失保險及任意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1%。
 - B.貨物運送保險（包括海上及陸空保險）：4%。
 - C.航空保險、工程保險、其他責任保險及其他財產保險（包括保證保險）：2%。
- (2)中華民國95年1月1日起自留業務應按險別，依其過去理賠經驗及費用，按主管機關指定或同意之方式，計算並提存賠款準備金。

前項賠款準備金，應於次年度決算時收回，再按當年度實際決算資料提存之。

四、依據保險法第一百四十九條規定，保險業違反法令、章程或有礙健全經營之虞時，主管機關應如何處理？（10分）保險業因業務或財務狀況顯著惡化，不能支付其債務，或無法履行契約責任或有損及被保險人權益之虞時，主管機關又該如何處理？（15分）

答：

(一)保險業因違反法令、章程或有礙健全經營之虞時，主管機關之處理為：

- 1.得先予糾正或命其限期改善，並得視情況為以下處分：
 - (1)限制其營業範圍或新契約額。
 - (2)命其增資。
 - 2.保險業不遵行前項處分或未依法（§143）增資補足者，主管機關應依情節輕重處分：
 - (1)撤銷法定會議之決議。
 - (2)命其解除經理人或職員之職務。
 - (3)解除董（理）事、監察人（監事）職務或停止其於一定期間內執行職務。
 - (4)其他必要之處置。
- (二)保險業因業務或財務狀況惡化，不能支付其債務，或無法履行契約責任或有損及被保險人權益之虞時，主管機關得依情節輕重處分：
- 1.派員監理。
 - 2.派員接管。
 - 3.勒令停業派員清理。
 - 4.命令解散。

【參考書目】

「金融控股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金融機構合併法」及「保險法」。